

[英] 大卫·休谟 著



人性论 (上)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1

人性论 (上)



[英] 大卫·休谟 著 贾广来 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 录

导 读/1

引 论/3

第一卷 关于知性的论述

第一章 关于观念的起源组合、抽象、联系等方面的论述/8

第一节 关于人类观念的起源/8

第二节 关于题目的划分/13

第三节 关于记忆观念与想象观念的论述/14

第四节 关于观念间的联系或者联结/15

第五节 关于关系/18

第六节 关于样态与实体的论述/19

第七节 论抽象观念/21

第二章 关于空间与时间观念/29

第一节 关于空间与时间观念的无限可分性/29

第二节 关于空间与时间的无限可分性/31

第三节 关于空间观念与时间观念的其他一些性质/34

第四节 为反驳给出的答复/39

第五节 关于反驳的答复(续)/52

第六节 关于存在观念与外界存在观念的论述/62

第三章 关于知识和或然推断的论述//64

第一节 关于知识的论述/64

第二节 关于或然推断与因果观念的论述/67

第三节 一个原因为什么永远是必然的/72

第四节 关于因果推理的组成部分的论述/75

第五节 关于感官印象和记忆印象的论述/76

第六节 关于从印象到观念的推断的论述/79

第七节 关于观念或者信念本性的论述/84

第八节 关于信念原因的论述/88

第九节 关于其他关系与习惯的效果的论述/95

第十节 关于信念的影响的论述/104

第十一节 关于机会或然性的论述/110

第十二节 关于原因或然性的论述/115

第十三节 关于非哲学或然推断的论述/126

第十四节 关于必然联系观念的论述/135

第十五节 原因与结果的判断所依据的规则/150

第十六节 关于动物理性的论述/152

第四章 关于怀疑主义哲学体系与其他哲学体系的论述/156

第一节 关于理性方面的怀疑主义的论述/156

第二节 关于感官方面怀疑主义的论述/162

第三节 关于古代哲学的论述/187

第四节 关于近代哲学的论述/192

第五节 关于灵魂的非物质性的论述/197

第六节 关于人格同一性的论述/213

第七节 本卷结论/223

第二卷 关于情感的论述

第一章 关于骄傲与谦卑的论述/233

第一节 对题目划分/233

第二节 关于骄傲与谦卑、以及其对象与原因的论述/234

第三节 这些对象与原因是从何处而来/236

第四节 关于印象与观念关系的论述/239

第五节 关于这些关系对骄傲与谦卑的影响的论述/240

第六节 这种体系的限制/244

第七节 关于恶与德的论述/248

第八节 关于美与丑的论述/250

第九节 关于外在的有利条件与不利条件的论述/254

第十节 关于财产权与财富的论述/259

第十一节 关于名誉爱好的论述/264

第十二节 关于动物的骄傲与谦卑的论述/271

第二章 关于爱与恨的论述/274

第一节 关于爱与恨对象和原因的论述/274

第二节 关于证实这个体系的几种实验/276

第三节 解决疑难/288

第四节 有关对亲友爱的论述/291

第五节 关于我们对富人与权贵尊重的论述/295

第六节 关于慈善与愤怒的论述/302

第七节 关于怜悯的论述/304

第八节 关于恶意与妒忌的论述/306

第九节 关于慈善和愤怒与怜悯和恶意之混杂的论述/313

第十节 关于尊敬与鄙视的论述/320

第十一节 关于性爱或两性之间爱的论述/323

第十二节 关于动物的爱与恨的论述/325

第三章 关于意志与直接情感的论述/327

第一节 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327

第二节 关于自由与必然的论述(续)/333

第三节 关于影响意志各种动机的论述/337

第四节 关于猛烈情感的论述/342

第五节 关于习惯和效果的论述/345

第六节 关于想象对情感影响的论述/346

第七节 关于空间与时间的接近与远隔的论述/348

第八节 关于空间与时间的接近与远隔的论述(续)/352

第九节 关于直接情感的论述/357

第十节 关于好奇心或对真理爱的论述/364

第三卷 道德学

第一章 德与恶的总论/369

第一节 道德的区别并非来自理性/369

第二节 由道德感得来道德的区别/379

第二章 关于正义与非义的论述/384

第一节 正义的德是自然的还是人为的/384

第二节 关于正义与财产权起源的论述/389

第三节 关于确定财产权规则的论述/401

第四节 关于依据同意而进行财产转移的论述/405

第五节 关于许诺约束力的论述/407

第六节 关于正义和非义的进一步论述/414
第七节 关于政府起源的论述/419
第八节 关于忠顺起源的论述/423
第九节 关于忠顺限度的论述/431
第十节 关于忠顺对象的论述/433
第十一节 关于国际法的论述/443
第十二节 关于淑德与贞操的论述/445
第三章 关于其他的德和恶的论述/449
第一节 关于自然的德和恶起源的论述/449
第二节 关于伟大心情的论述/463
第三节 关于仁善与慈善的论述/471
第四节 关于自然才能的论述/474
第五节 关于自然才能的进一步论述/480
第六节 本卷结论/482

导 读

大卫·休谟(1711—1776),英国著名哲学家,生于苏格兰,曾就读于爱丁堡大学。休谟对哲学和文学一直怀有浓厚的兴趣。他在自传中写道:“我的家庭并不富裕……我顺利地读完了各学科的基础课程,并且很早就对文学产生了兴趣,文学是我一生中最酷爱的科目。”休谟早年曾从事过一段时间的商业活动,但后来发现“完全不适宜从事这项营生”,于是便离英赴法,在法国拟定了“一生的规划,后来是坚定不移地和卓有成效地实现了”。这是指写作了《人性论》,并以哲学作为毕生的事业。休谟到过法国多次,与哲学家狄德罗、卢梭等人建立了深厚友谊,并被奉为“哲学的神明”,但后来和卢梭发生了口角,虽然他表现得忍让可佩,但卢梭坚决与他一刀两断。休谟一生还做过图书馆馆员、将军的秘书,1767年他充任了副国务大臣的要职,两年以后,他辞官回爱丁堡并终老于此。他的朋友亚当·斯密在为他写的讣告中说:“总之,无论在休谟生前或死后,我始终认为,他在人类的天性的弱点所允许的范围内,接近了一个理想的、全智全德的人。”

休谟一生写下了各类影响深远的著作,主要有《政治谈话》、《自然宗教对话录》、《英国史》等。他最著名的哲学著作除《人性论》之外,还有《人类理智研究》,该书是《人性论》的缩写本,把康德从“教条式的噩梦”中唤醒的就是这本书。

《人性论》写于休谟游学法国期间,当时休谟还不足30岁,但“它从印刷机上下来就是死胎,无声无息,甚至在狂热者中也不曾刺激起一次怨言来。”《人性论》分为三卷,分别讨论理智、情感和道德,阐明了休谟最主要的哲学思想。

休谟认为,建立人性科学的全部材料是在感知中提炼的。感知作为意

识内容的东西分为两种,即“印象”和“观念”,它们是两类知觉。印象是指初次呈现于心灵的一切感觉、情感和情绪,具有较多的力量,比较猛烈。观念是指由记忆和想象对以前印象的再现,即对印象的“摹仿和草拟”,是思考和推理中的印象的模糊心像。一切单纯观念都有一个单纯印象与之相应,但复合观念则未必那样,没见过长翅膀的马却可以对它进行想象。这是休谟在哲学中建立的“第一条原则”。

《人性论》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关于知识和或然推断的论述》一节。休谟认为,因果关系是人为的,不具有确实性。人的因果性观念完全来自感觉经验中对“相似性”例证的观察:我们看到两个类似的现象不断地按先后顺序重复出现或“恒常会合在一起”,便由这一个推到那一个,把一个称为原因,另一个称为结果。这种根据经验而来的推论完全是习惯的结果,而不是理性的结果。但休谟并不贬低习惯,他指出:“习惯就是人生的伟大导师。只有这条原则可以使我们的经验有益于我们。”

《人性论》发展了贝克莱哲学,它的经验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对康德以后的西方哲学产生了广泛、深远而又十分复杂的影响,直到今天它的许多方法和结论对于哲学的进步仍旧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引 论

自命在哲学和科学上予世人发现新事物的人，大凡都喜欢贬抑先人提出的那些体系，目的在于间接地夸耀自己的体系，这对于他们来说是最自然和最常见的事情。然而，对于那些能够交与人类理性法庭讨论的最为关键性的问题，目前的我们仍然很无知；如果这些人仅仅满足于惋惜这种无知，那么对于一切了解科学现状的人们则很少会对此反对。一个有很强判断力和渊博学识的人往往很容易发现这样的事实，即最为世人所称道，并自认为已经达到精深推理程度的各家体系，它们的基础同样是非常薄弱的。盲目地选取原理，推论出来的只能是残缺的理论，各个部分之间必然不能相互调和，整个体系也会因此而证据不足；此情形在著名哲学家的体系当中随处可见，这为哲学本身带来了耻辱。

即使没有渊博的知识，我们同样可以找出各种科学存在的缺陷。即使一般的群众，由他们所听到的喧闹声，也可以获知科学门内并非事事顺利。任何事物都可以作为辩论的题材，学者们通常对它们都会持有不同的观点。即使是那些最无关紧要的问题，我们也喜欢对它们进行争辩，而对于那些特别重要的问题，我们却给不了明确的结论。争辩无休无止，就好像是每件事情都不能确定，但当他们处于争辩过程中时，反而表现得热血沸腾，就仿佛一切事情都是确定无疑的。在所有的吵闹之中，要取得胜利靠的不是理性，而是辩才。无论是谁只要有了辩才，就可以将他荒诞的假设吹得天花乱坠，唯恐找不到新的信徒。所有胜利者并非手持矛剑的武士，而是军中的吹鼓手和乐队。

据我观察，一般人之所以会对形式繁多的形而上学的推理产生厌恶的心理，原因就在于此了。甚至自命为学者，并且对于其他的任何一个学

术部门都给予适当重视的一些人，也一样具有这样的心理。他们那些所谓的形而上学的推理，并不是针对任何有关特殊科学部门所作的推理来说，而是指在一切方面都极其深奥，只有在经过了思考以后才能有效理解的那种论证。因为对于这种研究，我们通常都是白费力气，所以我们总是毫不迟疑地将他们抛弃，认为既然人们必然一直都要受错误和幻想的安排，那么至少我们可以使错误和幻想变成是自然的、有趣的。只有相当程度的懒惰和最为坚定的怀疑主义者，才有可能替厌恶形而上学的心理进行辩解。原因在于，如果真理是为人类力所能及的，那么我们就可以这样说，它一定隐秘于非常深奥的地方。即使是最伟大的天才，在这方面耗费了很大精力，依然毫无结果；如果我们希望不劳而获地取得真理，那真是太狂妄自大了。在下面的我所要阐述的哲学当中，不认为自己具有这种优越条件，如果我的哲学非常浅显易懂，反而会让我觉得这是对它的一种极大的反对。

很明显，任何科学都或多或少与人性有些关系，无论学科看似与人性相隔多远，它们最终都会以某种途径再次回归到人性中。即便是数学，自然哲学以及自然宗教，它们都是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人的科学；由于这些科学总是在人类的认知范围内，而且还是依据了人类的能力与官能判断出来的。如果人们完全认清了人类知性的能力与范围，并且能够对我们利用的那些观念的性质，以及我们进行推理时，其心理作用的性质如何加以说明，那么我们就不能确定，在这些科学中我们将能够取得多大的改变与进步。在自然宗教之中，更加需要这些改进，因为自然宗教不安于仅仅将神的本性传授给我们，还会进一步把认识拓展到神对人类的意向和人类对神应尽的义务；所以人类不但作为推理的存在者，还是推理研究的一种对象。

处于科学之中的数学、自然哲学以及自然宗教既然这么接近与人有关的知识，那么在与人性有着更为紧密联系的其他种类的科学中，又会出现怎样的情形呢？逻辑的唯一目的是要分析人类推理能力的作用、原理和

人类观念的性质；道德学与批评学研究的是人类的情绪以及鉴别能力；而政治学研究的则是与社会相结合的互相依存着的人类。像逻辑、道德学、批评学以及政治学这样的科学，差不多涵盖了所有需要我们研究的各种重大事情，或者说全部可以用来促进或装饰人类心灵的各种重大事情。

所以，我们希望在我们的哲学研究中能够找寻获胜的唯一途径，就是摒弃我们一贯采用的那种令人厌恶的迂回曲折的旧办法，不要置身于边界上还要一会儿夺取某座城堡，一会儿又要攻占某个村落，而是要直击这些科学的核心或首府，即人性本身；只要掌握了人性，我们就有可能在其他各方面轻易地获胜。我们于此便能够拓展到征服那些与人生有紧密相连的科学，之后就能悠闲且较为充分地找寻那些完全只是好奇心的对象。解决任何重要问题的关键，无不包含于人类科学之中；在没有真正了解这门科学之前，所有问题都不可能得到之真正的解决。所以，在力图解释人性原理的同时，其实也就相当于在提出一个几乎是建立于全新基础之上的完备的科学体系，而这个基础恰恰是全部科学唯一稳定的基础。

人的科学是其他一切科学唯一牢固的基础，然而我们对这一科学本身所提供的唯一牢固的基础，又必须建立在经验与观察的基础之上。当我们发现，实验哲学应用于精神题材比应用于自然题材整整晚了一个世纪以上，我们无须感到惊奇；因为事实上这两种科学的起源几乎也间隔同样的时间；从泰勒斯推算到苏格拉底，其间相距的时间大概相当于从培根勋爵到英国晚近时期若干哲学家相距的时间；人的科学直到这些哲学家的出现才开始被放到一个新的立足点上，从而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与好奇。诚然，在诗歌上，其他的民族虽然也能与我们抗衡，并且在其他一些有关欣赏的文艺方面，他们甚至能够超越我们，但在理性和哲学的进步上，恐怕只能归功于我们这个宽容而自由的国家了。

关于人的科学虽然没有自然哲学发展的那么早，但是我们不应该因此就认为它赋予我国的荣誉没有对自然哲学的那么大，我们应该认为它较迟的发展是一个更大的荣耀，因为这门科学非常重要，所以一定要经过

这样的一番改革。因为，很明显：既然心灵的本质与外界物体的本质同样是为我们所不熟知的，那么，若不是借助于精确、认真的实验，并且观察心灵在不同的条件和情况下所产生的特殊结果，对心灵的能力和性质，我们也一定同样无法形成任何概念。虽然我们必须努力将实验推溯到底，并且用最少和最简单的原因说明所有结果，从而使我们的所有原则达到最大程度的普遍，但是我们也不能超越经验，这点仍然是可以确定的；凡是自命发现人性终极原始性质的一切假设，就应该被认为一定是狂妄和虚幻，予以弃之。

一个专注于说明灵魂最终原则的哲学家，不会称自己是人性科学的一位大师，或是自认为对心灵感到满意的事情知道得很多。因为对我们来讲失望和快乐几乎是同样有效的，一旦我们得知某种欲望无法被满足时，这种欲望就会立即消失，这是十分必然的道理。当我们看见，我们已经达到人类理性的最高极限时，我们便会心满意足了，虽然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在大体上的无知，而且我们也看到，对于最概括、最精微的原则，除了凭经验知道它是实实在在的以外，恐怕就再也找不出其他的理由了。经验即一般人的理由，这样的理由，对于最奇特、最特殊的现象而言，无需经过研究便能够直接发现了。这种无法再进一步的情况已足以使读者感到满意，作者也因此得到一种更加微妙的满意，因为他已自认无知，从而明智地躲开了过去许多人犯下的错误，没有将他的假设与猜测当作是最确定的原则来蒙蔽世人。既然先生与学生都感到了满意与满足，我们怎么还会对哲学有别的要求呢。

如果说清楚最终原则的情形，而被认为是人的科学中的一个特点，那么，我可以大胆断言，这是人的科学和一切科学共同的特点，也是我们所从事的全部艺术的共同的缺点，不管这些学艺是在各种哲学学派中培养出来的，还是在低等的工匠作坊中实践获得的。这些艺术的任何一种都不能超越经验的范畴，或者是建立在不以这个权威作为基础的原则上。精神哲学所具有的一种特殊不利条件是自然哲学没有的；即当精神哲学

搜集实验材料时，都是提前定好计划，并按预定的方案来应对每种可能发生的困难而无法有目的的进行实验。当在某种情况下的某一物体对另一物体产生的影响无法让我明白时，我只需要把这两个物体放在同一种情况下，观察会有什么结果发生就行了。但在精神哲学中，如果我将自己放在所要考察的情况下，企图用同一种的方式消除一切疑难，那么这种思考和预计必定会扰乱我的自然心理原则的作用，而使我无法根据现象得出正确的结论。因此，我们必须借观察人生现象去搜集这门科学中所需的实验材料，在世人的日常生活中，随着人类的交际、事务以及娱乐去获取实验材料。当这类实验材料经过慎重地搜集和对比之后，我们就能够在它们这个基础上，建立一门比任何其他的科学更加实用的科学。

第一卷 关于知性的论述

第一章 关于观念的起源组合、抽象、联系 等方面的论述

第一节 关于人类观念的起源

一切人类心灵中的知觉都可以被分成明显不同的两种，这两种可称之为印象与观念。它们之间的差别在于：当心灵受到刺激，并且潜入到我们的思想或意识当中，它们表现的强烈程度与生动程度都不相同。进入我们心灵的那些最强最猛的知觉，我们称之为印象；所有第一次出现在灵魂中的我们的全部感觉、情感以及情绪都包括在印象这个名词之中，观念这个名词，用来表示我们的感觉、情感以及情绪在思维和推理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微弱的意象；目前的讨论所引起的知觉便是其中一例。只要去除由视觉和触觉引起的知觉，以及在讨论中可能直接引起的快乐或不快，相信无需费辞就能够证明这种区别。每个人都能够立刻察觉感觉和思维之间的差别。两者的差异程度通常很容易分辨，但在特殊例子中，两者可能十分接近。例如处于睡眠、发烧、疯狂或者心情异常激动的状态中，我们头脑中的观念就近似于我们的印象；另外，有时也会有这种情形发生，当我们的印象极其微弱与低沉时，我们就无法把彼此的观念区分开来。虽然两者在少数例子中有这样极为相似的情形出现，而就一般情况而言，两者仍然是

极为不同，所以没有人会犹豫不决，不敢将它们列在不同的项目之下，并予以一个特殊名称，用来区分这种差异。

知觉还有另一种区别，它适用于我们的印象以及观念，这是一种能为我们提供便利的区别，很值得我们关注。它就是简单和复合的差异。所谓简单的知觉，即简单的印象与观念，无法再进行区分或分析。而复合知觉则刚好与此相反，能够划分成许多部分。特殊的颜色、味道和香味虽然都是归于这个苹果的性质，但我们仍然很容易识别它们彼此的差异，起码是能够相互区别的。

通过上面的这些区别，我们把我们的研究对象排列成一定的秩序，这样我们就能够更加准确研究它们的性质与关系。引起我们关注的第一种情况为：我们的印象与观念除了活跃程度与强烈程度不同之外，在其他任何方面都是非常相似的。任何一种都是其他一种的反映；因此心灵所有的知觉都是双重的，表现为印象与观念。我在的房间闭目进行思考时，我所形成的观念就是我已经感觉过的印象的准确表象，不存在在印象中找不到的观念。我在检查其他知觉的时候，仍然能发现一样的类似和表象。观念与印象之间好象永远是相互对应的。在我看来，这个情况是很突出的，所以当即引起了我的重视。

精确的观念经过比较之后，我发现初次的现象把我迷惑得太远了，所以我必须利用简单知觉和复合知觉之间的区别来限制“一切观念与印象都是相似的”这个判断。我注意到，许多复合观念从来没有过与它们相对应的印象，而许多复合印象也不曾精确地复现在我们的观念之中，我能够想象新耶路撒冷那样一座由黄金铺道、红玉砌墙的城市，即使我从来都没见过这样的城市。我到过巴黎，难道我就可以断言，我对那座城市能够形成那样一个观念，让它真正按照合适的比例完整复现巴黎的全部街道与房屋吗？

于是，我看到了复合印象和观念虽然表面上看来极为类似，但是实际

上它们之间互为彼此精确复本的那个规律并不是普遍的真实存在。其次，我们前面研究的简单知觉又将是何种情形。经过我最为精确的考察后，我能断定：前面规则可以没有例外地在这里适用，简单观念都有和它相似的简单印象，简单印象又都有一个和它相对应的观念存在。我们在暗中形成的那个有关“红”的观念以及在日光之下刺激我们的眼睛所形成的印象，只是在程度上有所有差别，而在性质上没有区别。我们的简单印象与观念同样如此，我们无法一一举例来加以证明。任何人都能够随意检验，让自己从这一点中获得满足。但是如果有人否认这种普遍存在的相似关系，我也没有别的方法说服他，我能做的也只有让他能举出没有相应观念的印象，或是没有相应印象的观念。倘若他没有应对这个挑战，我们就可针对他的沉默与我们的观察来确立我们的结论。

我们因此发现，一切简单的观念和印象都是彼此类似的；复合观念和印象既然是由简单观念与印象形成的，我们就能够大致断言，这两类知觉是很精确地对应的。这种不需要进一步考察的关系被我发现以后，我就想更深入地探究观念和印象的其他性质，以用来确定它们和它们的存在之间的关系，以及印象和观念哪些是因，哪些是果。

这本书的主题就是充分考察这个问题；因此，在这里我们就只限于确定一个概括性的命题，即我们的一切简单观念在刚出现时都是来自于简单印象，这种简单印象与简单观念是相对应的，并且是简单观念的精确复现。

在对搜集各类现象以便证明这个命题的过程中，我发现了以下两种现象；但是每种现象都特别明显，并且数量很多，没有争论的余地。首先我是通过一个新的审查，以用来证实我前面所做的结论，即每个简单印象都会伴有一个与之相应的观念，每个简单观念又会伴有一个与之相应的印象。从类似知觉之间的这种经常性结合来看，我可以立刻断定，我们相应的印象与观念之间存在一种极大的联系，并且其中一种的存在相对另一种的存